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101

禮義疏卷第二十一

親禮第十

鄭氏康成曰。覲見也。覲禮於五禮屬賓。大戴第十

六小戴第十七。別錄第十。又曰。覲之言勤也。欲其勤

王事。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同姓大國之君入覲於

王之禮。初無四時之別。與周官秋見曰覲之意異。

穀梁傳及王制。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是四時之朝。覲宗遇皆可名朝。朝又可名覲。虞書言乃曰覲。四

所藏書

次定義禮疏卷第二十一 親禮

岳羣牧詩韓侯初立來朝曰韓侯入覲春秋傳晉侯朝王於河陽曰出入三覲此篇覲禮而篇內亦云朝是朝覲可通言也但惟諸侯覲天子得稱覲若鄰國相朝諸侯之大夫朝其君及家臣各朝其卿大夫皆得稱朝而已則覲之體統最崇而稱名亦最重覲禮有覲於廟中者有覲於國外者有覲於方岳者此經自篇首至饗禮乃歸覲於廟中者也自諸侯覲於天子以下覲於國外者也王巡守而一方之諸侯皆覲則覲於方岳者也

鄭氏康成曰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二時禮亡唯此存耳又曰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各殊禮異更遞而徧賈氏公彥曰曲禮下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注諸侯春見曰朝受贄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

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扆寧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

禮記王氏與之曰古人封建諸侯有人民有社稷若以春則東方諸侯皆來夏則南方諸侯皆來卒有乘閒而起孰從禦之要知王者欲親諸侯必設爲可親之禮或不能朝於春則可以宗於夏或不能覲於秋則可以遇於冬但六年之內不可不以次來王不然巢本南方國巢伯來朝何以曰朝不曰宗韓本北方國韓侯入覲何以曰覲不曰遇

虞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周書**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虞周之制固已異矣以周制言之而諸經復有不同者曲禮則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周官**大宗伯大行人之文皆曰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此篇則專以覲名而篇中所見儀法案之大行人司儀諸職又多有不符者此禮家聚訟所以一至此而紛紛愈甚

也。朝宗觀遇四者。文質繁簡。小有不同。要無大異。圖事比功。陳謨協慮。亦大概主其所重者言之。而非必不可相通之事。康成強以四方諸侯分而屬之四時。彌膠固矣。曲禮所云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與此篇一也。是於廟而特覲者也。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則路門外之朝。旅見者也。康王初卽位。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頗似之。但其儀不可得而詳耳。然則朝覲之禮。有受於廟者。有受於朝者。皆正禮也。以意約之。則朝覲雖可通言。而受於廟則曰覲。受於朝則曰朝。又其大分矣。亦有旣行朝享之後。或以圖事。或以比功。或以陳謨。或以協慮。偕王朝之公。孤卿大夫。而同列於朝者。則無圭幣之執矣。射人職云。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蓋常朝也。此篇主言廟中特覲之禮。古籍云亡。所記各異。諸經不盡同者。難以強爲牽合也。又案或言朝覲之禮。先覲於廟。以見

王。後朝于王。以圖事。二禮相因。四時皆然。此蓋欲以彌

諸經參差之隙而事有不可行者。夫執圭重禮也。寧可再乎。再則褻矣。且廟中王已受玉而未還。還玉乃終事也。方其未還。又執何玉以朝乎。

覲禮

陳氏祥道曰。樂記云。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經解云。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爾雅釋詁云。覲。見也。疏云。此諸侯覲於天子之禮也。爾雅釋詁云。覲。見也。疏云。以下見上也。而大宗自鄭注。又訓為勤也。欲其勤王事。

兼之而義乃備。

至于郊

鄭氏康成曰。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

賈疏。聘禮賓至于近

郊。君使卿勞。故知此亦近郊也。知去王城五十里者。成周與王城相去五十里。

王畿十里。王城居中。畿面各五百里。界首置關。面各

三關。凡十二關。司關掌之。侯氏之來也。君先與卿圖事。

遂戒宰書幣。夕陳幣。設監守。太子曰。監國。諸侯之兄弟

曰處守。乃告於祖。奠於禰。告於社稷山川之神。君行。卿

大夫士介從師從奉主車。祖祭而出。見日而行。逮日而合奠。過他邦則假道。至於關。敝關人而司關爲之告焉。由二百里內之遂及百里之遠郊。至五十里之近郊。中間如遂人遣人委人各爲之委。積掌訝環人野廬氏各爲之聚。櫟而凡王官各瞻其事。聘禮實在國受命啟行。過邦入竟具詳。此從至于郊始見者。文畧也。抑諸侯適天子。尚有他篇。其禮文可以互見。而今逸之與。又案聘禮注云。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近郊半之。敖氏謂

此據司馬法而言。故知近郊去王城五十里也。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

外。再拜。勞力報反

鄭氏康成曰。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

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賈疏約近郊勞是大行人。以其尊者宜遠也。大行人職。王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小行人職。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畿。不辨尊卑。則五等同有。畿勞其子男唯一勞而已。侯伯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郊勞。此近郊。據上公而言也。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賈疏此對朝則皮弁服。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賈疏此對諸侯玉卑。

故聘禮云東帛加璧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小行人云幣以帛

禮不凡之也賈疏所勞或非國舍處不同敖氏繼公曰勞而用璧

以為信天子於諸侯之禮也璧無束帛別於享禮且為

其當還之也凡以玉行禮而當還者例不用帛云侯氏

者指來觀之一者而言耳若泛言之乃云諸帷門者以

帷為門也掌舍職曰為帷宮設旌門彼天子之制也然

則此但為壇與帷門而已其不為宮與蓋於壇之南橫

設兩帷於兩旁而空其中以當門也不受於館舍而受

於此蓋其禮宜然爾小行人見諸侯入王則逆勞

小行人下大夫也以是差之則天子之於諸侯有三勞

者遠郊宜使中大夫近郊宜使卿然此經惟言一勞之

禮亦似與周官異

圖此主於近郊則鄭氏云大行人郊勞者侯伯也若上

公則大行人勞於遠郊而卿勞于近郊矣勞使與侯氏

俱皮弁猶聘禮郊勞勞使與聘使俱朝服也皮弁雖同

其節則異夏官弁師職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

并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爲之。是璣飾各以命數爲等也。聘禮主君之受大小聘皮弁服亦然。此近郊之勞皮弁則有再勞三勞者。俱皮弁可知。篇內揭同姓大國言之。而不見再勞者亦文畧也。

鄭氏康成曰郊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賈疏地官遺人職十

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郊關之所各自有舍或來者多館舍狹寡故以帷爲宮受勞

賈氏公彥曰聘禮使卿勞賓受於門內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亦是受勞於館不爲帷宮彼臣禮卿行旅從徒衆少故在館此諸侯禮君行師從徒衆多故於帷宮

受勞於帷宮。敖氏說是也。帷宮故不必大於館。君行師從豈必於帷宮中盡容之乎。

餘論賈氏公彥曰襄二十八年左氏傳云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爲壇外僕言曰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爲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是諸侯相朝當爲壇以爲帷宮受勞之事也。玉人職云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

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注云。夫人謂王
后。此文不見者。以聘禮於聘客。主國夫人尚有勞。以二
竹簋方。明后亦有。書傳畧說云。天子之子十八日。孟侯
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孝經注亦云。天子使世子
郊迎者。皆異代法。非周禮也。薛氏季宣曰。天子召五
等諸侯禮數。諸侯初入竟。上公則五積。侯伯則四積。子
男則三積。皆用牢。出入同等。上公三問。侯伯再問。子男
一問。皆用脯修。若大國之孤。天子待之。出入亦三積。不
開一勞。自卿以下。卿出入二積。大夫出入一積。據從君
爲介之禮也。若特來聘。問待之禮亦同。

圖王后遣勞。與入竟之積。禮宜有之。文不具也。世子國
本也。有師保疑丞輔之。在學。侯國來覲。自有王官共職。
世子何與焉。卽異代亦未必有郊迎之法。疏蓋博採異
聞。不足據也。

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
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

使師異反
下使者並

同

鄭氏康成曰。不容拜者。為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

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賈疏以帷宮無堂可升。故知升者壇也。使者

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賈疏知面位如此者。並約下文就館賜侯

氏車服。而知也。敖氏繼公曰。侯氏既拜。亦揖而先入門右。使

者乃執玉也。言遂者。明即於此執之也。使者既入門左。

侯氏乃與之三揖。云使者不讓。則侯氏不先讓可知。侯

氏不讓者。以使者尊當先升。而不敢讓之也。使者不讓

而先升者。以其正奉至尊之命故也。其降拜於階。開北

面升。就使者北面訝受之。

三揖亦所謂相存偶也。至階則使者升自西階。侯氏

升自阼階。但侯氏後於使者。二等耳。此階其亦七等為

之。與侯氏升受玉北面。則使者南面授之。授受蓋當兩

階之間而少西。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壁。使立自受。侯氏降。再拜

稽首。使者乃出。左還音旋

覲禮

禮記 燕義 侯氏就使者還

璧使者於是復南面受之降拜為送玉也亦於階閒北

面還璧者明其以為信也 鄭氏康成曰立者見侯氏

將有事於已侯之也還玉重禮賈疏有事有還玉之事故侯之不降 賈

氏公彥曰直云使者左還不云拜送玉者凡奉命使者

皆不拜送若卿歸饗餼不拜送幣亦斯類也案聘義圭

璋還之璧琮加束帛報之所以輕財重禮此以天子之

璧不加束帛尊之與圭璋同故亦還之為重禮也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

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

禮記 燕義 侯氏繼公曰有司既布席侯氏乃出止使者且迎

而欲饋之使者亦禮辭許侯氏揖先入使者乃入也既

入不言三揖者如上禮可知讓升侯氏與使者三讓而

先升使事既畢則行賓主禮也饋而用几尊王使也授

几設几之儀見於士昏聘禮及少牢下篇 鄭氏康成

曰侯氏先升賓禮統焉賈疏賓在館為主人主人先升使者為賓賓後升故云禮統焉

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也。賈疏。使者不坐而設几。故云優厚。上介出止

使者則已布席也。賈疏。席之所設。唯在此時。

通論 賈氏公彥曰。聘禮卿勞受僎。不設几者。諸侯之卿

率不與此同也。几不可設於地。明有席。聘禮受聘云。几筵既設。是几筵相將。

存疑 賈氏公彥曰。使者乃入。始云侯氏與之讓升。是侯氏不出。

案 聘禮郊勞。勞者出。授老幣。出迎勞者。勞者禮辭賓揖

先入勞者從之。鄰國之卿體敵。猶出迎勞者。侯氏於王使出迎。可知蓋是時上介先出止之。侯氏隨出迎之。經故云侯氏乃止使者。疏蓋誤。此几席其莞筵紛純彤几與。

侯氏用束帛乘馬僎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

拜送幣。乘細繩證反。僎臂。印反。下同。

義 鄭氏康成曰。僎使者。所以致尊敬也。賈疏。聘禮。使卿用束帛勞

賓。不還束帛。賓僎卿以束錦。此使者以玉勞侯。侯氏還玉。仍亦僎使者。是尊敬天子之使也。拜者各

於其階。賈疏賓與使者行敬禮若卿飲酒御射賓主拜各於其階

敖氏繼公曰使

者受饋不稽首者同為王臣故不因其受璧之禮也其授受之節蓋於壇中亦北面授

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

從之。驂差庵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駢馬曰驂左驂設在西者。賈疏陳四馬與人以

西為上聘禮禮賓時賓其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

使者之從者於外。賈疏亦案聘禮而知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

敖氏繼公曰使者亦左執幣乃北面右執左駟以出

也四馬象在車前故西者曰左驂駕車之馬兩服居中

兩驂在旁使者以左驂出侯氏之士以三馬從之既則

其從者並受幣而皆訝受馬也從之者隨以入國

右亦勞

天子賜舍。注今文賜作錫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

即安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賈疏聘禮使卿致館此亦宜使

卿司空主營城郭宮室館亦宮室之事故知使司空但司空亡正支故云與以疑之小行人為承
賈疏小行人職及郊勞賈氏公彥目聘禮賓至手
賈氏公彥目聘禮賓至手
賈氏公彥目聘禮賓至手

朝君使卿致館此不言致館言賜舍者天子尊極也
敖氏繼公曰侯氏至于國而即館天子則使士大夫賜
舍也此舍謂公館

掌舍職凡舍事掌之注王行所止舍禮通天子適諸
侯必舍其廼廟是天子固稱舍矣然卿大夫士亦館舍
通稱聘記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又曾

子問為君使凡所使之國有司所設舍則公館已足館
舍通稱也此經不云致館云賜舍疏以為天子尊極者
蓋因言賜故也

李氏如圭曰聘禮賓至即欲受之者主人之禮觀
禮且使即安者君上之惠

陳氏祥道曰古者諸侯於王畿有朝宿之邑泰山
有湯沐之邑王制曰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
縣內視元士則凡非方伯其邑不得視元士也王人出

聘館於諸侯之廟。國語曰：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內史與賜晉文公命。文公館諸宗廟，是也。若侯氏之朝王，列國之相朝，則不必館於廟，故覲禮侯氏至，天子賜舍。

曰伯父。父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

女音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使者致館辭。賈氏公彥曰：此及

下經皆云伯父者，謂同姓大國也。舉同姓大國，則同姓小國及異姓之國，禮不殊也。敖氏繼公曰：順命，謂順王命而來朝也。賜舍不用幣，尊者之禮也。

正義 上文云侯氏遂從之，蓋從使者至朝告至也。與聘禮

下大夫，以賓入，至于朝之義同。其時天子即降

賜舍之命。於是小行人帥至于館，而司空乃宣是命辭於舍門外焉。聘禮曰：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其義例可推也。

侯氏再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館。敖氏繼公曰：不著其所，是於

舍門外也。使者東面致命，侯氏西面聽命。既則北面拜

賓之束帛乘馬

鄭氏康成曰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賓之者尊

王使也賈疏聘禮卿無禮致館賓無束帛賓卿此王使亦無禮致館賓猶賓使者用帛馬尊王使故也

故氏繼公曰

禮謂禮物也

侯氏受館於外既則賓使者於內賈疏既受

館則為已所有

故氏繼公曰侯氏於使者亦有迎送

之拜不言者文畧耳下於大夫戒之禮亦然

聘禮致館後有設飧之節秋官掌客凡諸侯之禮上

公飧五牢侯伯飧四牢子男飧三牢凡介行人宰史皆

有飧以其爵等為之禮疏云此諸侯自相朝主國待賓

之禮天子待諸侯亦同諸侯自相待可知疏蓋因掌客

不見天子待諸侯設飧之牢數而以意推耳然恐隆殺

不盡同也又掌訝職賓客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

待事于客諸侯有卿訝夏官訝士職邦有賓客則與行

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為之前驅而蹕野亦如之居館則

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

贊之此於侯氏之來朝皆當有焉經不備見之也聘記

賓即館訝將公命又見之以其贊此侯氏訝者卿也贊宜用羔

有贊放氏繼公曰凡僎使者必於受命之處則此僎之亦當在舍門外

右賜舍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注今支帥作率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者卿為訝者也掌訝職曰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戒猶告也告使順循其事也

初猶故也賈疏四時朝觀自是鐘聲故使恒循故常之事也

正義放氏繼公曰此戒之亦於舍門外其面位與賜舍

同

正義侯氏已在舍應有出門再拜迎入之儀使者升堂東

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既乃降兩階之間北而

再拜稽首

侯氏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覲日也

盛世事幾綜理。朝廷不久留賓。故列侯各無廢事。賓見有時。即虞書乃曰。覲四岳羣牧之義也。王制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為述職。故缺一時之祭。此自尊王之禮宜然。亦由朝覲有常期。故前後時祭得舉耳。

右戒覲曰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

面北上。

朝直遙反。餘並同。

鄭氏康成曰。言諸侯者。明來朝者眾矣。顧其入覲

不得並耳。

賈疏上注云。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於此言諸侯凡之者。以其諸國同時遣上

介。故言來朝者眾。若其行禮自有先後。故云入覲不得並。

受舍于朝。天子使掌次為

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

賈疏下文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知此亦是使上介也。

此覲也。言朝者其來之心猶若朝也。

賈疏大宗伯注。朝之言朝。欲其來之

早。覲之言勤。欲其勤王事。各舉一邊。言其實早來勤王通有。故變覲言朝。

分別同姓異姓受

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

齒。則周禮先同姓。

賈疏隱十一年左傳大。

敖氏繼公曰。朝猶覲

也。前朝者先覲日也。此舍如廬舍之舍。謂覲時待事之處也。若諸侯相朝則但授次而已。聘禮記所云君之次者是也。李氏心傳曰。受舍于朝所謂外朝也。賈氏公彥曰。此經同姓西面。異姓東面。曲禮下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彼此皆是覲禮。彼諸侯皆北面而不辨同異姓。與此不同者。此謂外為位時。彼謂入見天子時。

鄭氏康成曰。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聘禮記曰。宗

人受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

受舍于朝者謂聽王官之所頒處也。掌次云。諸侯朝覲則張大次小次。注云。與諸侯張之是也。其地當在臬門以內。庫門以外。屬外朝之東西。一以來覲者衆。餘地能容一以賓車不入大門。下行為近也。若廟外則覲日陳擯介。又諸侯亦當有從臣執幣馬者在焉。占地多矣。且覲尚嚴。廟外宜肅。苟盡張次於此。從衛紛囂。非所以

為敬也。受舍之舍，與賜舍之舍別。賜舍之舍，館舍也。有屋宇，蓋司空之屬掌之。受舍之舍，次舍也。以帷幕、天官之屬掌之。注引次以帷於義得矣。云文王廟門之外，則非是同異姓分東西面者。蓋放廟中助祭之位，以兄弟之黨賓之，黨殊之。

右受舍于朝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

禰，貧音。醫反音。脾禰，乃禮反。

鄭氏康成曰：將覲質明時也。賈疏：聘禮賓厥啣釋幣于禰，故知此亦廣。

明時也。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為言卑也。賈疏：詩

也。裨，益我取。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以事尊卑服。

賈疏：六冕以大裘為上，裘冕以下皆為裨。以事尊卑服之者，即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

帝亦如之。祀先王則衮冕以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衮

至羣小祀則玄冕。舉天子而言。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衮

無升龍。賈疏：天子升降俱有。侯伯驚子男毳孤希卿父

夫立。此羞司服所掌也。賈疏：諸侯唯不得有大。釋幣者

告將覲也。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禰之禮。既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楊氏倬曰：裨之為言卑也。敖氏繼

公曰禕冕者冕服之次者也。侯氏若上公也則服鷩。侯伯也則服毳。子男也則服希。天子以大裘而冕十二章者爲上。衮冕九章者次之。是時天子受覲亦服其禕冕。故覲者不得服其上服也。禰謂考也。釋幣者告將覲也。其禮則筵几于其館堂戶牖之間。南面祝。升自西階。君升自阼階。祝奠幣于几下。君北面祝。在左。君及祝再拜。興祝曰。孝嗣侯某將覲天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又再拜。君就東箱。祝就西箱。有閒。君反位。祝乃取幣藏之。君反于阼。乃降而遂出也。歸則埋幣于禰廟西階之東。此朝以禕冕亦與周官異。大行人職言朝服云。上公冕服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皆其上服也。

凡冕以一上者爲正。其餘卑者爲禕。康成云。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禕。則上公五服。衮冕爲上。鷩冕以下爲禕。侯伯四服。鷩冕爲上。毳冕以下爲禕。子男三服。毳冕爲上。希冕玄冕爲禕。敖說固與鄭注相發明也。特鄭注言之。未析耳。曾子問云。大祝禕冕。又云。大宰。大宗。

大祝皆裨冕。玉藻裨冕以朝。皆謂此也。若上公衮。侯伯
鷩子男毳。則仍是上服。經直云冕可矣。又何裨乎。所以
然者。天子非大祭不服十二章之上服。則諸侯非助祭
於天子。雖朝覲亦祇服其次服也。然與大行人所言不
可強通。

禮記鄭氏康成曰。禴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禴親之也。賈疏
曾子問。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云。天子巡守以遷
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彼據天子。其諸侯宜亦
然。

禮記曾子問言遷廟主。此言禴不可以混為一者也。意諸
侯出亦奉遷主以行。而告覲則但於禴而不於遷主與。
若謂遷主也。而名之禴以為親。則是名不正言不順也。
聖人制禮。夫豈有此。

右釋幣于禴

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以瑞玉。有纁。韜音獨。纁音早。注今

文玉為璧
纁或為璪

正義鄭氏康成曰。墨車。大夫制也。賈疏。中車職云。大夫乘墨車。乘之

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

賈疏中車職云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

革路據在本國所乘並得與天子同下記云偏駕不入王門偏駕金路象路等是也既不入王門舍於客館乘

此墨車以朝也交龍為旂諸侯之所建。賈疏司常職文弧所以張繆之

弓也。弓衣曰鞬。賈疏爾雅說旌旗正幅為繆故以此弧弓張繆之兩幅也月令云帶以弓鞬鞬

是弓衣可知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

賈疏大纁所以藉玉。賈疏義見聘禮記敖氏繼公曰乘墨車

屈也。載龍旂不沒其實也。晉韓宣子聘於周自稱曰士

大國之卿。自比天子之士。則其君自比於大夫亦宜也。

上云前朝此云乃朝則以覲名篇之意可見矣。

餘論馬氏端臨曰圭鎮寶也諸侯以朝見天子執之以

為信。不過於當事之時暫捧之而即奠之不常執也。常

見繪圖者繪如秉笏之狀蓋誤以圭為笏誤以鎮國之

具為容飾之具也。古人笏亦但搢耳不常執之。

圖墨車加黑色而漆之者也。自士昏乘之為攝盛。自入

覲乘之則為屈。交龍之旂五等所同。旂數則異。公九旂。

侯伯七旂。子男五旂。弧以張繆。必備鞬者為將斂也。聘

禮旌有張斂此亦然與繅以藉玉說已見聘禮

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

依於豈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依如今緋素屏風也

賈疏緋赤也素白也漢時屏風

以緋素為之象古者白黑斧文故以漢法為况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

黼賈疏據繡次言白與黑謂之黼據文體形質言刃白而登黑則為此斧也几玉几也左右

者優至尊也賈疏司几筵職左右玉几注云左右有几優至尊也又大宰職贊玉几注云立而設

几優尊者兩注相兼乃具其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賈疏司几筵注紛純者如緞有文而狹繅席者則蒲菊展之編以五采畫純者畫以雲氣次席者桃枝席有次

列成文即顧命所謂篔席也篔謂竹青據竹而言次謂次列據文體而言

賈氏公彦曰爾

雅戶牖之間謂之扆以屏風為斧文置於依地孔安國

顧命傳云扆屏風畫為斧文置戶牖閒是也司几筵職

云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

鄉左右玉几敖氏繼公曰右亦設几者至尊宜逸不

取便其右之義也然則天子升席不由下矣生人左几

自諸侯而下王氏昭禹曰几司几筵設之肆師則臨

而視之肆師職大賓客蒞筵几

天子衮冕負斧依

鄭氏康成曰衮衣者禕之上也。賈疏。白衮冕至玄冕皆禕。故以衮冕

為禕之上。績之繡之為九章。賈疏。衣績而裳繡。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彗皆績。為衣五章藻粉

米黼散皆繡。為裳四章。凡九也。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

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賈疏。下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賈氏公彥

曰。負斧依。謂背之南面也。敖氏繼公曰。衮冕。天子之

禕冕也。負斧依。以俟侯氏入。所謂不下堂而見諸侯也。

而周官齊僕職。言車送逆朝觀者之節。大行人職亦先

言公侯伯子男。其朝位賓主之間相去之步數。乃云廟

中將幣。亦與是禮異者。楊氏復曰。冕服玄上纁下黃

而兼赤為纁。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

乾坤。乾為天。其色玄。坤為地。其色黃。

言衮冕則繡裳可知矣。不著帶芾舄者。畧其輕者也。

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詩言朱芾屨。人注云。舄以赤

舄為上。冕服之舄。諸侯與王同。至若佩與所執。則玉藻

云。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纓。考工記。玉人云。天子執冒方

四寸以朝諸侯

嗇夫承命告于王八子。

鄭氏康成曰。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為末擯。承命於

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

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賈疏。天子見公以下。並據大行人文。

皆宗伯為上。擯。春秋傳曰。嗇夫馳。賈疏。引春秋傳昭十七年文。欲見嗇夫是

卑官得為末擯意。

通論賈氏公彥曰。司儀職兩諸侯相朝皆為交擯。此諸

侯見天子亦交擯可知。此所陳擯介當在廟之外門東

陳擯。從北鄉南門西陳介。從南鄉北。各自為上下。司儀

云。交擯三辭。據諸侯自相見於大門外法。此覲禮唯一

辭而已。無三辭之事。案大宗伯職。朝覲會同則為上相。

注。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若四時常朝則小行人為

承擯。故小行人職云。將幣為承而擯。此文嗇夫為末擯。

若子男三擯則足矣。若侯伯四擯。別增一士。若上公五

擯。別增二士。若時會殷同。則肆師為承擯。故肆師職云。

大朝覲佐擯。

○廟在庫門內之左。將覲質明時。侯氏至外朝。下車入次。俟王入廟。升堂。負斧依而立。然後侯氏入庫門而左。至於廟門外。接西塾東面。乃襲執玉。擯介既設。於是嗇夫乃承侯氏請覲之命於下介。遞傳而上。上擯入告天子。經云嗇夫承命告於天子。乃約其儀以爲文。嗇夫未必得入廟也。

○敖氏繼公曰。侯氏以天子將廟受之。其禮太重。故不敢當而辭焉。嗇夫於是承其命以告于天子。擯者不承命者。是時在廟門內猶未出也。或曰嗇夫微者也不可與國君接而直告於至尊。蓋嗇字當作大字之誤也。未知是否。

○嗇夫之名。惟見於夏書。嗇夫馳甸。左傳叔孫昭子所引。卽此書。傳云小臣也。然亦夏代之官。而周官無之。鄭注謂蓋司空之屬。固疑之矣。敖氏亦疑爲大字之誤。掌訝職。及將幣。爲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

此承命告于天子。與彼入復一也。而兩經官異。則此云
畜夫者果誤與。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
予一人將受之。注今文實作
實嘉作賀

鄭氏康成曰。言非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

上擯又傳此而下。至畜夫。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
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敖氏繼公曰。言所以廟受之
者。非有他也。以嘉其來朝之故耳。伯父其入。納賓之辭

也。入告者。以天子此辭出告侯氏。賈氏公彥曰。直云
伯父其入。不云迎之。禮記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
而見諸侯。故無迎法。

鄭氏此時天子亦襲。以其將受玉也。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入門而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

卑者見尊。奠贄而不授。賈疏。士昏禮。三月壻見奠贄。士
相見。凡臣見於君。奠贄再拜。與

此奠圭。皆是卑者
不敢授而奠之。

聘禮從賓道者皆入門左。聘與享是也。從臣道者皆入門右。賓介私覲是也。侯氏初入門執臣道故右也。凡卑見尊奠贄如士冠奠贄于君及賓介私覲奠幣亦然。

擯者謁

鄭氏康成曰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

受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賈疏前辭謂天子曰非他

之辭此謁告還用彼辭唯改入字為升也

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為上相注云出接賓曰擯入詔

禮曰相此經乃入詔禮時亦稱擯者蓋對舉則別散文則通也。經止稱擯者謁注知為上擯者以聘禮擯者之為上擯決之也。然則承擯以下其亦在門內之東負東塾而立與。

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王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鄭氏康成曰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賈疏以經

侯氏無出門之文知遂向門左。降拜稽首送玉也。從後從左堂塗升自西階致命也。

禮記卷之五十一 聘義 第五十一 觀禮

詔禮曰延延進也。賈疏賓升堂，擯者不升。敖氏繼公曰拜于西

階東別於內臣也。侯氏既成拜，宰乃受玉以東。是時王於侯氏之拜皆不答，所以見至尊之義也。

注云坐取圭而遂左者賓禮也。以擯者謁而天子辭

之故也。王既受玉以授宰，則謁侯氏出則亦謁而奉束帛加璧以享矣。謁襲之說詳見聘禮。

右行觀禮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四依注作三

疏曰氏康成曰四當為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賈

如堯典帝曰咨三岳。畢陶云外薄三海。泰誓序云作泰誓三篇。是古書三四皆積畫。此篇又多四

字。賈疏下有四傳擯路下四字。亞之。又四馬四門四尺。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

職曰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賈疏

大行人五等諸侯皆同三享。聘禮小聘不享。大聘雖有享不言數。明一享而已。若然則三與一及不享是其禮

之差。無取於四之義。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賈疏下經先陳

故知初享以此二者。聘禮記云皮馬相聞可也。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是其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為

初享也。其次享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

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賈疏禮器云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適為前列先知也

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織竹箭與眾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唯所有分

為三享皆以璧帛致之。賈疏璧帛致之據享天子而言若享后即用琮錦

鄭氏康成曰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

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

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

琮其大各如其瑞。賈疏玉人職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據上公琮以享后不言

者文不具也公依命數則侯伯子男之享玉亦如其瑞可知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

虎豹皮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之後尊故享用

圭璋而特之。賈疏據二王後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

賈疏以子天子也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賈疏以子男瑞用璧

享天子可與瑞同自相享不得與瑞等降用琥璜可知若然子男之臣自相聘亦享用琥璜不得踰君故也

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賈疏玉人職云

璋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不言璋璧以享后亦文不具若然侯伯子男自相享各降其瑞一等可知及使

卿大夫頰聘亦如之。賈疏玉人職云璋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頰聘八寸據上公之臣則

侯伯子男之臣各降其君一寸可知鄭氏鏐曰賓客見王用束帛加璧

謂將幣又有將幣之齋爲庭實諸侯奉之以效享上之誠小宗伯職曰大賓客定其將幣之齋。

賈氏公彥曰行覲禮訖相隨卽行三享之事三享在庭分爲三段一度致之非謂三度致之爲皆也。

下文但言侯氏以馬出而不及他物是祇爲一享也然則三享蓋當三度致之。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敖氏繼公曰匹馬卓上謂以一馬卓然居前而先行言此者明其入不與九馬相屬也中庭西方南北之中也庭實用十馬且設於此皆至尊禮異也此奠幣蓋於入門左之位。

賈氏公彥曰聘禮庭實皮則攝之注云參分庭一在南又米筮設于中庭注云南北之中此中庭亦是南北之中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其三享同陳須入庭深

設之故也。

凡庭實皆於西方參分庭一在南設之。此於中庭。明亦西方南北之中。非聘禮設米筮之處也。三享未必同陳。入庭深之義。敖氏得之。

鄭氏康成曰。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爲何產也。

匹馬卓上云者。明其以此一馬爲奉也。夏官校人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齊其色。此侯氏享王之

時。亦當然。注以的爲素的。非也。

賈氏公彥曰。康王之誥。二伯率諸侯而入。皆布乘黃朱而乘四馬者。彼以享新王。乘馬若乘皮。以四爲禮。與此異也。

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

鄭氏康成曰。亦言王欲親受之。敖氏繼公曰。此擯者曰。乃言予一人。則是擯者。凡告於侯氏。皆爲述王言矣。亦異於國君以下擯者之禮與。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不執玉。撫之而已。以馬出。隨侯氏出授人於外也。敖氏繼公曰。撫之者。示受之。王不執璧帛者。貶於瑞玉。亦至尊禮異也。幣謂璧帛。西階前拜送幣者。非其正位。以欲執馬由便也。擯者不延之。以升變於授圭時也。馬左馬也。侯氏親以左馬出。敬之至也。王臣不於內受馬者。無以爲節。亦至尊之禮異也。凡

他禮之庭實其主人之士受之者。皆以堂上授受爲節。

賈氏公彥曰。幣卽束帛加璧并玉言幣。故小行人合六幣。皮馬與玉皆爲幣。宰卽大宰。大宰職大朝覲會同贊玉幣。注云佐王受此也。三享貢國所有行供奉之節。故自執其馬。王不使人受之於庭也。聘禮享用皮及賓私覲皆使人受之者。他國之君不臣人之臣。與此異也。

家聘禮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而小行人職注云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則朝后享后之禮當繼此。

行之

事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享訖。敖氏繼公曰。覲有三享。經之所見初享之儀耳。其次二享不可相蒙。故空其文。

餘論賈氏公彥曰。聘禮享君。尚有幣問。公卿大夫。此諸侯覲天子。享天子。訖亦當有幣問。公卿大夫。是以隱七年左傳云。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是其事也。

右三享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

事。袒音但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肉袒者。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

者左袒。賈疏無問吉凶禮皆袒左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者。

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也。陳氏祥道曰。天子宗廟

在雉門之外。敖氏繼公曰。肉袒示恐懼也。袒右變於

禮事也。為之於廟門之東。亦變位入而復右。已事更端

也。告聽事者，告攝者以已於此聽事也。事謂已所以得罪于天子之事。大戴記曰：肉袒入門而右，以聽事也。

擯者謁諸天子。王八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

四鄭氏康成曰：謁，告也。寧，安也。乃，猶女也。敖氏繼

公曰：天子辭於侯氏者，天子以命擯者。擯者以告侯氏也。凡擯者於侯氏之行臣禮，如奠圭之類，皆以謁諸王。其告於侯氏也，則皆傳王命也。上文不言謁諸天子，天

子辭於侯氏，此不言擯者告於侯氏，皆互見其文耳。云伯父無事，辭其聽也。云歸寧乃邦，安之之辭，實未使之歸也。

五朱子曰：周禮最是大行人等官屬之司寇難曉。蓋覲禮諸侯行禮既畢，則降而肉袒請刑。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然後再拜稽首。出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也。如此等處，皆是合著如此。初非聖人私意。

右告聽事

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

勞力報反屏皮盈反又彼

及那

鄭氏

康成曰。王辭之不即左者。當出隱於屏而襲

之也。

賈疏以屏外不見天子為隱。向者右袒。今王辭以無事。故宜襲也。

天子外屏。

賈疏云天

子外屏者。據此文。出門乃云屏南也。禮緯云。天子外屏。諸侯內屏。

勞之。勞其道勞也。

敖氏繼公曰。出自屏南。乃適門西。則侯氏之出入天子

之門。亦必由闈東矣。適門西為襲也。西下似脫襲字。袒

於東襲於西。宜相變也。王勞之。亦擯者傳王之辭。

執圭行朝禮時。則王與侯氏授玉受玉皆襲。過此而

享則裼矣。以裼乃其常也。此裼襲相對者也。侯氏請事

則袒。天子辭之。而出則襲。此袒襲相對者也。雖襲猶裼

自若也。亦以裼乃其常也。又案大行人職。王禮上公

再裸而酢。侯伯一裸而酢。子男一裸不酢。則王之禮之

也。其在勞之之後乎。侯氏出就舍。天子應使人致饗餼。

據天官宰夫職。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

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殯牽與其陳數大行人職上公之禮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又掌客職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是其事也聘禮夫人使下大夫歸禮而內宰職掌致后之賓客之禮則后於侯氏亦宜有禮焉此經皆不見之者文畧也或別具於他篇而逸之與

論陳氏祥道曰荀子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禮臺門而旅樹旅道也當道而設屏此外門之屏也天文屏四

星近右執法

右王勞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注古文曰

款本從古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賈疏

巾車掌五路玉路以祀尊之不賜諸侯金路同姓以封象路異姓以封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封蕃國鄭直言金路象路服則袞也驚也毳也賈疏司服職上陳王之者畧之也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自驚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教氏繼公

曰上云賜舍則此門外乃舍門外也。凡舍惟有一門。
國侯氏迎再拜。此時諸公亦不答拜。如郊勞然。又案
注疏據春官司服之文。差之則侯伯以鷩。子男以毳。皆
不得裘服。然韓奕詩云。王錫韓侯。立裘赤烏。采菽詩云。
又何予之。立裘及黼。又似凡諸侯皆可得此賜者。豈鷩
冕毳冕之服可通名爲裘與。抑由天子所賜。有不必拘
者與。

存疑 賈氏公彥曰。鄭云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率以功

德出封。雖爲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賜魯侯鄭伯服。
衮冕得乘金路以下。與上公同。則太公與杞宋雖異姓。
服衮冕乘金路矣。異姓謂舅甥之國。與王有親者得乘
象路。異姓侯伯同姓子男。皆乘象路以下。四衛要服以
內庶姓與王無親者。自侯伯子男皆乘革路以下。

疏 謂魯齊鄭之車服得從上公。左傳萇弘曰。分魯公
以大路。大路。金路也。明堂位云。魯侯服衮冕。亦足證之。
若然則三國入覲郊勞當三勞。其他亦如上公之禮矣。

以勲威而加隆理或然也。祀於春秋稱侯稱伯稱子。玩振鷺之詩則其始固上公與。

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

鄭氏康成曰。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賈疏君之居以

大為名。如云路。寢路門之等。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

立衮及補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賈疏閔二年左傳文。敖氏繼公曰。引重錦之文以證重之為善也。敖

氏繼公曰。設路亦於西方中庭北。幡路車一而已。乃云西上者。以其與馬同設也。四馬設於車東。異於駕也。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

史是右。篋若協反。大音泰。下大史同。注古文是為氏。

敖氏繼公曰。奉篋服者一人耳。乃云諸公者。若師

若傳若保不定也。置服於篋。故謂之篋服。命書若文侯之命之類是也。先設庭實。乃奉其所以將命者。亦至尊之禮異也。此不言揖讓之禮。如勞可知。鄭氏康成曰。

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賈疏襄二十一年左傳文。是右者始隨入於

并東面乃居其右。賈疏在公布宣王命也。

以篋盛服而加命書于其上。所謂命服也。車曰命車。

亦猶是爾。采菽詩云天子命之。則凡來朝者皆有命書。

予之可知。春官內史職掌書王命。遂貳之。郎此書也。祭

統云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

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則王親命之。

於廟。與此就其舍而命之者異。意命之於廟。命之於朝。

命之於舍。禮固有隨時不同者。與東面居右。則在諸公

之南。亦詔辭自右之義。

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

鄭氏康成曰。讀王命書也。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受命。敖氏繼公曰。是時侯氏升降

自阼階。故拜於兩階之間。不於階東者。拜至尊之命。宜

異於常禮也。使者不辭之者。以其同為王臣。且尊之也。

春秋傳。宰孔止齊侯母下拜。以王命辭之也。

四 未有王命。則使者不可代王辭之。若辭之。則嫌若拜已然。又若居已於內。而視侯氏為外。故敖氏以不辭為尊之也。

升成拜。

一 敖氏繼公曰。亦於阼階上。不辭之。而升成拜。尊者之禮也。必成拜者。放授玉之儀也。受勞者。未有所放。故惟拜於下而已。

二 鄭氏康成曰。大史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

以伯舅耄老。母下拜。
賈疏。僖九年左傳文。此辭之類。

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

三 鄭氏康成曰。受篋服。敖氏繼公曰。受亦北面。諸

公南面。訐授之。此受於堂。乃不著其所。是就而受之明矣。

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僎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僎大史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云拜送。乃言僨使者。以勞有成禮。

畧而遂言。賈疏。其實僨使者在拜送前。於僨後畧言者。以僨有成禮可依也。

圖郊勞賜舍。僨使者一人。此僨諸公。大史二人。大史下大夫與諸公尊卑異。而僨如之者。使事既同。僨禮不應殊別。且東帛乘馬。不可以為減殺也。

右賜車服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禮云伯父。據同姓大邦而言。呂

氏大臨曰。父與舅。以姓同異而別也。伯與叔。以位尊卑而別也。謂之父與舅。尊之親之之辭也。

圖賈氏公彥曰。周官冢宰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

治邦國。注云。大曰邦。小曰國。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故此大國言國。小邦曰邦也。下曲禮。東西二伯。同姓稱伯父。異姓稱伯舅。州牧同姓稱叔父。異姓稱叔舅。與此異。

饗禮乃歸

禮記 鄭氏康成曰禮謂食燕也

賈疏聘禮及諸文言饗無云禮者今饗下有禮

故以禮 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

賈疏經變食燕而言饗禮見王有故不親

食燕則以 畧言饗禮互文也

賈疏直言饗見王無故親饗之若有故則以酬幣致

之食燕之禮王有故以幣致之

王無故亦親食燕故云互文 掌客職曰上公三饗三

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

賈疏引此

見五等諸侯饗食燕皆 有證經之禮是食燕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掌客職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

幣致之是諸侯自相待法則天子待諸侯三者皆有幣

可知又掌客職王巡守從者三公祇上公之禮卿祇侯

伯之禮大夫祇子男之禮則天子使公卿大夫存順省

至諸侯之國諸侯與之饗食燕皆有幣與諸侯同可知

也若大國之孤聘於天子及鄰國其饗食燕有侑幣酬

幣亦與子男同又聘禮云若不親食使大夫致之以侑

幣如致饗無償致饗以酬幣亦如之是親饗食之有幣

可知又云燕與俶獻無常數又不言致燕以幣則無致

燕之禮親燕亦無酬幣若然天子諸侯燕已及四方

金定伯所著正 卷二
卿大夫皆無酬幣也。陳氏祥道曰。郊明堂之饗帝。宗廟之饗先王。王饗諸侯。兩君相見。謂之大饗。先王之於帝也。親之與祖考同。於賓也。敬之與人鬼同。故亦謂之饗。饗賓之禮。所乘則齊車。所卽則宗廟。所用則祭器。裸以鬱鬯。尚以玄酒。設以庭燎。樂則肆夏。牲則房烝。故大司樂職云。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饗禮。凡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殺乾而不食。凡以訓恭儉而已。

國饗食燕三者。天子諸侯卿大夫以禮禮賓之口也。此經侯國之書。故本篇雖畧見饗禮之目。而無如何饗之如何禮之之文。卽以侯國言之。而公食與燕一篇僅存饗則無有。春秋傳載襄王饗晉侯。鄭伯饗趙孟之類。祇紀其事。而儀節之詳。隆殺之等。亦不可得而考矣。聘禮饗食燕之外。有羞有獻。周官庖人職。共賓客之禽獻。則王朝於覲賓。亦有羞獻可知。聘禮有大夫饗食。有還玉。有賄有贈。此皆當有之文。不具耳。雖詩言。栒子肆祀。見詩言率。見昭考。則羣后入覲者。當祭則無不與。而

王之後宜為長賓也。考工梓人職。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地。官牛。入春。官罇。師。既。瞭。典。庸。器。夏。官。小。臣。諸。職。於賓射。胥有事焉。則天子有與諸侯賓射之禮。蓋又別於燕射。但或舉或不舉。非若饗食燕之有常耳。侯氏既覲而歸。則告於祖。禴。社。稷。山川。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右言稱謂與其禮

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

鄭氏康成曰。此謂時會。殷同也。

見日會。殷見日同。

注云。時見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衆也。十二年。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王亦為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宮。謂壘土為埽。以象牆壁也。為宮者。於國外。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為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為三等。而

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費。疏。此。以。下。基。九。十。六。尺。上。下。三。等。每。等。兩。相。各。丈。二。尺。共。二。丈。四。尺。三。等。總。七。丈。二。尺。通。堂。上。二。丈。四。

尺。合九丈。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所謂明神也。司六尺也。

儀職曰。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

鄉見諸侯。謂此也。王巡守。至于方岳之下。諸侯會之。亦

爲此宮以見之。敖氏繼公曰。爲宮者。築宮牆也。王十

二歲若不巡守。則四方諸侯皆來朝。於是爲壇壝宮於

國門外之南方而受之。此所謂大朝覲也。司儀職曰。將

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

正謂此也。方明云者。其制方。而每面又各以色爲其神

明之象。因以名之。加此於壇爲將祀之也。掌舍職曰。爲

壇壝宮。設棘門。王氏安石曰。王巡守。則諸侯各朝於

方岳。王不巡守。則會諸侯而殷見。或巡守。或殷國。其出

而省焉一也。

周官言朝覲會同者非一。或專言朝覲。或專言會同。

或統言朝覲會同。又或言大朝覲大會同。又或言合諸

侯。目其事者有異。則行禮之處。與其法儀亦當有殊。然

諸職散見。其緒棼如。條分縷析。而各指其所歸。蓋難言

矣。時會殷同。大宗伯大行人兩見之。而公西氏言志亦曰。如會同。則會同。蓋視朝覲爲大案之鄉。師牛人懸師。遺人稍人廩人。諸職會同。則有徒役。輦輦牛車。任器委積之共。衆庶之作。糧食之備。而大祝職言大會同。過名山。大川用事焉。則會同似不專在近畿國外者。豈其諸侯衆多。而發禁施政所行者遠。故擇一道里適均之地。以爲會同之所。而王亦就之與。此禮有因巡守而舉者。亦有不因巡守而舉者。因巡守。則舉于方岳。不因巡守。則無論王畿內外遠近。皆可舉。與職方氏先言王將巡守。下云王殷國亦如之。則是巡守與殷國爲二也。若京師之朝覲。見於廟。見於朝者。其恒也。設使來朝者多。若一一特見。旣恐久畱賓客。而王亦不勝其勞。且或廟朝之不足以容也。於是爲壇于國外。以受之。一日而畢事。其斯爲大朝覲之禮與。若然。則亦不必以十二年主不巡守而後有此矣。爲宮而四門。畧放明堂之制。必四門者。以其四方有當禮之神。故設四門以通之也。雖有四

門而諸侯行覲則但入自南門而卽位於壇之南耳與明堂位之法異也聘禮習儀云為壇壇無宮而此云為宮則當有牆垣矣深四尺言其最上一層之崇也最上一層所謂堂也崇四尺而為三成是每成一尺而堂不以成數也每成一尺則一舉足而升無階矣近郊有明堂諸侯之覲不於明堂而別為宮其故未詳豈朝諸侯於明堂為非常之典第閒世偶舉之而不可以襲與

有說鄭氏康成曰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

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賈疏宗廟木主

亦上下四方為之無正文約同之但宗廟主止一神而已此以六色為六神用六玉禮之有此別但取四方同而賈氏公彥曰大行人諸侯依服數來朝時會無常

期假令當方諸侯有不順服則順服者皆來朝其中有當朝之歲者自於廟朝覲若不當朝之歲者當在壇朝若十二年王不巡守則殷朝六服之內若當歲者卽在廟則依服數十二歲合有侯服年年朝者在廟朝覲其

五服自甸男采衛要若以十二歲王巡守總合朝服不得獨在廟而在壇朝故會同皆言既朝覲乃爲壇於國外也。

禮記陳氏祥道曰司盟職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左氏曰不協而盟則凡會同不必皆盟也。

宗分四時而爲宮於四方猶是分朝宗覲遇而謂四方諸侯分來之見也多見其固已夏官戎右會同芟革車

盟則以玉敦辟盟彼云則可見會同有不盟者則方明乃統上下四方之神非直以爲盟神也此壇卽所以爲朝覲非旣朝覲乃爲此也若覲於廟矣而又爲此則兩番執玉旣嫌於褻而天子亦何其不憚煩乎蓋不然矣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

禮記鄭氏康成曰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設玉者刻

其木而著之

賈疏以其不刻木安於中則不可故知然也

敖氏繼公曰設

六色以象天地四方之色也。設六玉為祀時以此禮之。上不以璧而以圭，下不以琮而以璧，亦與周官異也。所以然者，以四方之玉無所象，故於天地之玉亦不必象之也。用圭璧者，圭璧尊也。大宗伯職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謂方所之玉也。



鄭氏康成曰：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

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

賈疏：大宗伯蒼璧禮天，黃琮禮地，今不用

璧琮，故云非天地之至貴者。既非天地之至貴，即日月之神。典瑞云：圭璧以祀日月。

案上下之神，則何貴賤之別。禮各有所主耳。此合諸侯

主於合百神而禮之，故設方明以為神。上下四方，則六

合備矣。以是為兼柴望諸祭也。康成於周官有北極崑

崙諸解，悉本緯書，不可遵用。以大宗伯文與此參觀之，

則敖氏以彼之六器，即此方明之玉者，其是與。蓋經有

前後而記又異人故或參差焉耳。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

皆就其旂而立。注古六八尚作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置於宮者建之豫為其君見王之位

也。敖氏繼公曰旂上左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

立。則是五等之位。自西而東皆北面與朝事儀所言諸

侯之位異也。射人職言正朝之位。云諸侯在朝則皆北

面。朝士職言外朝之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然

則五等諸侯同在朝唯為一列。亦可見矣。諸侯既入立

于位。王乃於壇上三揖之。上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

姓。賈氏公彥曰。置旂於宮。前期一日可也。公侯就旂

據臨時也。此旂與在軍徽幟同。皆以尺易仞。小而為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

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

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賈疏中階之前已下。皆朝

事儀明堂位文。以朝事儀論會同之事。明堂位朝諸侯於明堂。不在宗廟。尚左者。皆與此同。故鄭依之也。言上者。皆以近王為上。

次定義疏疏 卷五 觀禮

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

賈疏。侯伯階相對。子男雖隔門亦相對。皆以東為上。諸侯入墻門。或左或右。各

就其旂而立。賈疏。二伯帥之。各依左右。皆北面立定。乃始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

鄉見之。賈疏。燕禮大射。公降揖羣臣。故知王亦然。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今王降者。以在壇會同

相見與。王三揖。上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賈疏。司覲異也。儀職文

見揖位乃定。

禮云皆奉其君之旂。則旂各以其國為識也。置之蓋插

於地。然則覲時羣介皆不入與。上左。當從教說為正。明

堂位別是一禮朝事儀。乃取司儀職與明堂位之文。禮

合而為之。不足據也。且此壇崇廣八度。經文甚明。未見

有所謂中階東階西階者。其五等諸侯相次之位。則各

有舊典。如衛長於蔡之類。故不煩王官之秩之與。周之

法以異姓為後。則爵同者亦先同姓。次異姓。乃及庶姓。

是以王有三揖之差也。揖之乃升。猶燕禮大射儀之適

適。適大夫耳。

四傳讀注古文傳作傳

觀禮

鄭氏繼公曰。王既揖。於是諸侯皆升奠瑞玉。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既則皆拜於下。擯者總延之曰升。乃各升成拜於奠玉之處。降出。三享奠玉幣。亦如之。傳擯者傳其擯辭。使之升拜也。一朝三享。凡四此於享亦升之。異於特覲者。以其衆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王既揖。五者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

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

下等。賈疏。三等拜禮。皆司儀職文。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

王降拜於下等。賈疏。受玉。謂朝時。撫玉。謂享時。司儀職。三等之下云。其將幣亦如之。及請

事勞。皆如覲禮。賈疏。請事。謂侯氏奠圭。擯者請侯氏。王欲親受之。勞。謂侯氏請聽事後。王勞之。

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

也。侯也。伯也。各一位。賈疏。公侯伯面位。子男俠門而俱同。故各自設擯。

東上。亦一位也。賈疏。雖隔門。相去近。又同。北面東上。故共一位設擯。至庭乃設擯。

賈疏。上覲禮。門外設擯。此諸侯各就其旂而立。四傳擯。則在諸侯之北。故知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

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賈疏。若康王之誥云。大保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帥東方

諸侯入應門右。皆北面。此雖無應門。亦二伯帥入宮門。或左或右。皆北面立定。乃始各就其旂而立也。

於壇受覲。王位亦當設斧依南鄉。此時方明其在斧
依之北與。王位當有帷幕布綬。幕人共之。掌次張之。天
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其此時與諸侯升而奠玉。王不
親受。以其衆且奠之不一等。而王又有所執也。既成拜。
宰代受玉以授有司于東。乃行三享。司儀職云。其將幣
亦如之。是也。上擯蓋立于壇之上等。稍東而西面。以擯
升降而傳辭。其承擯以下。立于門東北面之位。諸侯之
介。則皆不入也。既享。王酌鬱鬯禮之。司儀職云。其禮亦
如之。是也。王或當統勞之。至內袒聽事。則未必有矣。禮
與勞亦擯者傳之。而不在數者。以一覲三享為禮之正
也。四傳擯之說。教氏近之。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
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正義 鄭氏康成曰。馬八尺以上為龍。賈疏。周禮。廋人職文。大旂。大

常也。賈疏。司常職。日月為常。交龍為旂。則旂與常別。此
既象日月。則是大常。而云大旂者。九旂各有定稱。
亦有通名。故大常亦謂之大旂。王建大常。終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

升龍降龍。賈疏爾雅說旌旗云。正幅為終。謂旌旗身也。其下屬旒。乃畫日月交龍。周以三辰日月星。蓋於常。此不言星。畧之也。諸侯交龍為旂。無日月。王之。大常非直有日月。兼有交龍。 教氏繼公

曰載大旂者。以拜日及祀方明也。巾車職曰。玉路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此載大常。則乘玉路矣。東門。卽此宮之東門也。拜日於東。鄉其所出之處也。於宮門外者。由便爾。祀方明者。祀上下四方之神也。上下四方之神。唯壹祀之者。因朝爲之。故其禮簡。大宗伯職曰。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謂祀方明之禮也。此言

已受諸侯之朝享。乃帥而拜日。其節不與朝事儀不同。



鄭氏康成曰。此謂會同以春者也。朝事儀曰。天子

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繅藉尺有二寸。摺大圭。乘大路。

載大常十有二旂。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

侯而朝。日于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

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賈疏朝事儀朝日退

乃始朝諸侯。此覲禮加方明於壇上。王乃回。凡會同者。傳摺是已祀方明。乃始見諸侯。二者同也。

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

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藏之言北面詔明神

則神明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賈疏司盟職云詔明神不言方明此文直言方

明不云明神鄭以義約為一事故云乎以疑之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

告焉詛祝掌其祝號賈疏春官詛祝職掌盟詛類造攻說禴祭之祝號

禮先拜日而後祀方明者以日為百神之首尊之拜於

東門之外者及其在東方而拜之見其時之蚤也直拜

之而已無牲幣以其又於南門外禮之也天子乘玉路

載大旂以出則諸侯亦各乘其路從之以偏駕在王門

之外則可乘也此云大旂則諸侯上介之奉以置于宮

者不大可知矣天子拜日諸侯亦從拜與反祀方明則

斧依當先徹之祀之之儀未詳蓋無尸王行一獻之禮

奠鬯而諸侯即初位立亦有助祭與執事者與方明雖

不盟亦祀之非以為盟神也先朝享而後拜日祀方明

次第當依經朝事儀湊合之書不可援彼以汨此

禮曰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

丘陵於西門外

放氏繼公曰門亦謂宮門禮謂祀之也不言祀者以異於正祭變其文耳禮日於南禮月與四瀆於北禮山川丘陵於西皆隨其地之陰陽而爲之與拜日於東之義異也禮川不於北者四瀆尊宜辟之也此三禮者皆與上事相屬而舉之天子巡守有懷柔百神望秩山川之禮此諸侯以天子不巡守之故而來覲故天子於此亦畧修祀事以放巡守之禮云鄭氏康成曰禮月於北郊者月太陰之精以爲地神也

鄭氏康成曰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變拜言禮

者容祀也賈疏上經拜日無盟誓不加方明於壇此經三時皆言禮見有盟誓之事加方明於壇則

有祀日月四瀆及山川之事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

曰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

其忘諸乎賈疏定元年左傳文此皆用明神爲信也

先拜於東又禮於南亦尊之也禮日不於東禮月不於西其辟朝日夕月之禮與以北繼南月之尊次日也禮之之儀宜與祀方明之禮畧同既禮諸神則正禮畢

矣。於是王入而諸侯亦各歸其舍。乃有使卿歸饗餼諸禮。掌舍職所云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而諸侯長有再獻。司儀職所云王燕則諸侯毛者。疑皆踵此而行之。蓋諸侯既多。或不能以三饗三食三燕之數拘矣。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

瘞於例反。注古文瘞。

作殪

正義

敖氏繼公曰。謂以此四事用其祭物也。祭物謂牲

幣之屬。燔柴者。置之於積柴之上而燔之。升。謂懸之瘞。

埋也。此皆順其性而為之。蓋因上文遂并言正祭之法。

以明所謂禮者異於此也。賈氏公彥曰。上論天子在

國行會同之禮。於郊拜禮。日月山川之神。今據天子巡

守於四嶽。各隨方向祭之。鄭氏康成曰。燔柴升沈瘞。

祭禮終矣。備矣。

案上文禮神之事。皆於壇宮之外行之。則燔升沈瘞俱

無所用。故敖氏以為正祭之法也。意巡守於方岳而燔

柴望秩。則此禮亦備有之。凡合諸侯。或因而有盟。但祭

文定義也。禮記卷之三十一。三十一。觀禮。五十九。

不為盟設。而盟亦非定典耳。

鄭氏康成曰。升沈必就祭者也。賈疏對上經山川丘陵但望祭之言

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賈疏經主為天子。而注兼言諸

侯者。以諸侯自盟亦祭山川為神主也。其盟揭其著明者。賈疏日月為明。山川為著。郊

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

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

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賈疏

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

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晉文公為踐

土之盟。而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

者。太陰之精。上為天使。賈疏此是緯文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

伯會諸侯。其神主月與。

陳氏祥道曰。經言祭天。而鄭氏言祭日。經言祭地

而鄭氏言祭月。且方明以象上下四方。而經傳凡言主

盟者。多稱神明曰司慎。曰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

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齊語。桓公約誓於上下神祇。

則諸侯之盟非特主山川也。鄭氏謂王之盟主且諸侯主山川。王官之作主。其說無據。

右大朝覲之禮

圖大朝覲雖曰四方諸侯皆來。亦大約數十國而止。以壇室所容無多。而君行師從。則王國止宿之處。或虞不給。而芻薪亦難繼也。然則當此之年。方伯連帥亦量率其常有事於王朝者。而非盡六服以行與。古者小國極多。皆附大國以達於天子。固不必胥羣。而奔走於路也。

記几俟于東箱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教氏繼公曰。經云設斧依于戶牖之閒。左右几乃云天子衮冕負斧依。則是天子登席於既設几之後也。此云几俟于東箱。其指未設几之前而言與。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卽席乃設之也。

賈疏其席先敷其几且俟於東箱待

王卽席乃設之若聘禮賓卽席乃授几

賈氏公彥曰。上經覲在廟中。考工記鄭注。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明堂有五室四堂。無箱夾。則宗廟亦無箱夾。此有東夾者。周公制禮。據東都乃有明堂。此文王廟。仍依諸侯之制。是以有東夾室。

賈氏謂明堂五室四堂無箱夾是也。謂宗廟亦無箱夾。則大繆矣。周公制禮。東都乃有明堂。無稽不根。惑人尤甚。總由康成宗廟路寢制如明堂之語誤之。說見考工記匠人職。

右記凡

偏駕不入王門。

鄭氏康成曰。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駕之與王同。謂之偏駕。不入王門。乘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賈氏公彥曰。五路。玉路以祀。不賜諸侯。金路以賓。同姓以封。象路以朝。異姓以封。革路以卽戎。以封四衛。木路以田。以封蕃國。天子所乘爲正。諸侯乘之爲偏。敖氏繼公曰。言此者。明唯王車。

乃入王門也。凡非王車，皆謂之偏駕。

此言平日所受賜之路。在外則可乘之。覲則不得乘之。以入也。然則墨車入王門矣。廟在庫門內之東。侯氏乘墨車。至庫門外。乃下與。以王俟之於廟。而不迎之故也。

右記車

奠圭于纁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釋於地也。賈疏。侯氏入門右。奠圭於地時。以纁藉之。乃釋

敖氏繼公曰。明奠時開纁而見玉也。經云。乃朝。以瑞

玉有纁。

此謂初執圭時。斂纁繫組以入。至入門右坐奠時。乃開纁而奠於其上。以相變為文也。然則擯者謁而侯氏取圭以升。亦當屈纁而斂之。及升堂致命。乃垂纁開之。以授王與。王受玉亦斂之。乃以授宰。然則惟正行禮授受時。方從執之。其自外而入。自下而升。皆臥執之也。

右記奠圭

